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本部學生宿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原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31 日 97 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33 次主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榮學字第 1000005745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原則依據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」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之洗(烘)衣機使用費收入(以下簡稱宿舍基金), 訂定收支管理運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三條 為使宿舍基金確實運用於宿舍文化營造、服務管理及改善生活設施等方面,責由學生 事務處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共同監管,並委由學生副舍長兼職基 金財務長,妥善監管運用,以發揮實質效益。
- 第四條 宿舍基金運用及管理規範:
 - 一、宿舍基金僅能運用於學生宿舍有關事務及生活照顧,不得移作他用。
 - 二、管理單位:學生事務處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。
 - 三、每年4、10月定期陳報宿舍基金支用情形。
 - 四、支用比例:
 - (一)每學期支用比例不得逾越總金額10%。
 - (二)緊急預備金不得逾越總金額5%。
 - (三)餘置入指定銀行。
 - (四)臨有額外用度,需經宿舍自治幹部討論通過,並簽奉學務長同意後專案處理。五、宿舍基金運用範圍:
 - (一)有關宿舍洗、烘衣機、脫水機等相關設備維修、汰換支用。
 - (二)有關營造宿舍文化教育、活動、安全演練等相關行政、食宿、車資及保險支用。
 - (三)有關改善宿舍生活設施(包含家電、書報雜誌、文具紙張、電腦設備及耗材、 宿舍聯誼、學生慰問等)相關支用。
 - (四)有關宿舍會議、幹部(選、訓、用)、考核、住宿抽籤、入(離)宿等相關行政及 獎勵費用。
- 第五條 宿舍基金所得管理辦法:

宿舍學生投幣使用洗、烘衣機所得費用,每月由宿舍輔導員、財務長、及宿舍幹部代 表共同提領,詳實登帳後存入指定銀行。

- 第六條 學生宿舍投幣洗(烘)衣機鑰匙由宿舍輔導員負責保管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之貨幣部分,須在銀行設置專戶存儲,並憑學生自治幹部財務長、宿 舍輔導員與學生宿舍管理基金戳章之印鑑支取。

- 第八條 學生宿舍基金由學生宿舍男、女舍舍長共同保管,宿舍輔導員協助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基金之運用,須經學生自治幹部委員會之議決使用支付,另宿舍基金運用之裁決權責如下:
 - 一、3000元(含)以下, 責由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裁決之。
 - 二、3000元以上,學務長裁決。
- 第十條 住宿保證金(清潔維護費、感應磁卡費及寢室鑰匙費、抽屜鑰匙費)納入宿舍基金專 戶內保管,惟需單獨列帳,不可挪作他用;離、退舍時由宿舍輔導員及學生自治幹部 確認寢室清潔及感應磁卡、鑰匙測試合格後退還保證金,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遺失、 毀損;則不退還保證金,並將款項納入宿舍基金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基金之監督單位為學務處,監督有關宿舍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第十二條 基金稽核委員會:

- 一、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,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,行政工作由業務承辦 人協助辦理。
- 二、設置委員 4~6 人,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輔導教官、輔導員為當然委員, 另遴選住宿生代表 2~3 員,共同監督有關宿舍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責。
- 三、遴選委員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1次,善盡審核宿舍基金核查之責。
- 第十三條 基金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十四條 基金稽核委員會採多數決,以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十六條 本宿舍基金帳目每學期陳送宿舍基金稽核委員會核查1次,陳報學務長核閱1次為原則,並於每學期宿舍座談會中提報運用情形。
- 第十七條 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